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黃秀英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，自民國115年3月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，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，並於115年8月17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5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。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，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資產表：

清算財團財產	
種類	標的暨處分方法
存款	一、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，來源為國民年金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屬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，社會救助或補助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屬不得扣押之財產，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 二、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元，因金額甚少，故保留予債務人使用，不予處分。
動產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102年9月出廠），已逾3年使用年限，無清算價值，故不予處分。
保單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保單號碼C0000000號保險契約（主約業已終止，僅附約有效），險種為傷害險，依保險法第132條之1規定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，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非屬清算財團。
不動產	一、內容： ㈠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。 ㈡權利範圍：8分之1 二、處分方法： 上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課稅現值僅9,000元，如以拍賣方式換價，須支出拍賣相關費用，債權人實際所得數額將因而減少，爰命債務人提出現金1,125元（9000÷8＝1125）代替以供清償。